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别提名的两位非独立董事罗睿婷女士、林巍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罗睿婷女士、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睿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后，由罗睿婷女士接替周岳陵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